**(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

**案號：第11401號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請調查****代理教師****資料** | 姓名 | 甲師 | 性別 |  | 兼任職務 | 導師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 任教班別 |  |
| **壹、案由** 本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稱學校)於民國114年1月6日接獲家長、班級協同老師反映及學校觀察發現，指稱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以下稱甲師)有以下以教學問題及班級經營等不適當行為： 一、班級經營能力弱，無法控管秩序、建立班級常規，幼兒安全堪憂。 二、教案設計、備課能力不足，影響幼兒學習權益。 三、教學、協同與班級經營問題經學校協調分工、會談等方式提醒，甲師以不理會之消極作為處之。 學校將本案移送本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經審查小組審議後，認為本案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並非「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1項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因此不予受理，另依「教保違法事件調查辦法」第30條第6項規定，由本市教育局發函(詳見附件1)請學校召開校事會議，依「教保違法事件調查辦法」第6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1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收到教育局來函後於114年1月17日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決定受理本案並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見附件2)，因本案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校事會議再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本市教育局)推舉調查小組。本市教育局再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6條及第30條第6項規定，從「幼教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為本案調查小組委員，委員全部外聘，其中法律專家學者1人。**貳、調查歷程** 一、114年2月3日至學校幼兒園進行第1次調查會議，決定調查計畫，分配工作，並至甲師任教班級進行觀察並於教師休息室訪談檢舉人A生及其家長、相關人B生、C生。 二、114年2月14日到學校幼兒園進行第2次調查會議，於2樓會議室訪談相關人乙師、丙師，並至三樓活動室訪談被檢舉人甲師。 三、114年2月20日到學校幼兒園進行第3次調查會議，至2樓會議室訪談相關人丙師、丁師。此外，調查小組亦依解聘辦法第16條第3項之規定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戊師及學校家長會代表己員陳述意見。 四、經彙整相關調查資料，於114年3月14日召開第4次調查會議討論並完成調查報告。 五、本案依法進行調查時，已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甲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另外相關證人如未成年者，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書面同意受訪，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參、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雙方意見之陳述：** **(一)申請學校陳述：** **1.班級經營**：甲師一直出現問題，無法控管秩序、建立班級常規，幼兒在教室及走廊到處奔跑、爬櫃子、打人、踢人，老師制止無效。此外幼兒每每進出校園、教室，甲師也無法確實清點人數及掌握幼兒動態，幼兒安全堪憂。**2.教學與備課**：甲師教學教案設計、備課能力不足，常於教學時間才準備教材教具或未準備完善無法兼顧幼兒操作之安全考量;且教學週誌撰寫教案能力弱，教學自評甲師經常「還沒準備好」評定自己的教學，消極不作為使教學現場一團混亂。**3.協同溝通與班級經營規則不一：**甲師與班級協同老師無法進行溝通，且兩人規則不一，使幼兒無所適從，經協調分工、會談等方式提醒，甲師以不理會之消極作為處之， 教室裡幼兒攻擊行為頻繁未有適輔導，造成幼兒行為嚴重沒有規範。  **4.針對上述問題，學校先前已進行之輔導機制如下：** a.於113.9.11行政會談中針對幼兒生活常規、排隊規範、班級秩序與老師協同給予甲師建議，並進行工作分配。(附件4) b.113.10.23行政會談中針對用餐狀況、午休延遲、班級次序感與班級老師的協同等問題進行會談，並給予甲師建議及策略。(附件4) c.113.12.14 巡迴輔導老師進班教學示範班級常規的引導，甲師於該時間處理其他事務(附件影片編號13) d.113.12.17進行巡迴輔導老師會談：針對帶班困難與特生問題處理進行會談，巡迴老師給予甲師建議及提供斑級經營技巧。(附件5) e.113.12.31進行示範教學與行政會談，甲師於教學示範時並無注意，坐於辦公桌處理其他事務，當日13:30進行行政會談並針對轉銜時間的控班、教學示範內容、生活常規、備課問題、教學週誌與班及規範等內容進行會談，給予輔導及建議。 (附件4、附件影片編號E) f.114.1.5專業發展輔導教授入班輔導，針對班級常規、幼兒打鬧、老師備課問題、教學週誌、幼兒安全與老師協同等問題進行訪談，並給予建議教授於輔導意見提及「甲師目前呈現的說詞與態度難以進行溝通，教學與班級經營會談後建議輔導無成效。」(附件3) g. 114.1.15行政入班進行安全教育教學示範，甲師於進行以要幫幼兒拍照及喝水為由進行干擾，因此安全教育移至行政辦公室進行(附件影片編號25)。 h. 114.1.15行政二度入班進行班級作息遵守規範之引導策略教學示範，甲師不加理會，以抱住幼兒干擾幼兒為呈現。(附件影片編號26)。 i.教學週誌第2週至第18週內內行政端的眉批提及此教學週至有「教案設計不連貫、「教學自評評為沒有準備好」與「教學省思無法針對自己的教學做思考」等問題但甲師皆未改善。(附件6) 經由上述會談、示範教學後，甲師無覺察本身問題，無顯著改善。 **(二)訪談甲師：(附件1)** 1.【處理幼兒打鬧行為】：一開始的時候我會處理(幼兒打鬧)，但是校長介入我們兩個(搭班)的分工…秩序的部分是另一位老師負責，我的話只有(負責)教學，所以我也沒辦法作介入。 調查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孩子在打鬧當下，要做什麼？」 甲師：「看是哪種程度？」 委員：「就打呀打，且孩子在閃」  甲師：「那就是分開呀!」 委員：「要不要當下去處理? 可是，畫面沒看到你當下去處理。」 ※影片【14】 甲師：「他們常常也是會這樣。而且幼兒園老師也是…」 2.【排隊狀況】：另位老師要幫忙一起把孩子hold進來…也是需要去push他們…但我前面有孩子，如果我又出去…前面的孩子就是在空等，他們的權益呢? … 委員：「如果孩子跑不見了責任誰最大?」 甲師：「我們兩個」 委員：「第一是誰呢?」 甲師：「教學者」 委員：「那時候是妳帶對吧? 」 甲師：「是，教學者。」 3.【教學週誌教學自評為「還沒準備好」】：因為我之前，我會自己省思。省得很用心，但校長一直說「那你覺得這樣就準備好了嗎？」那我就只能改成沒有準備好…。  4.【幼兒受傷處理辦法】：  委員：「孩子跌倒了、受傷了且你有聽到聲音，你覺得在當下要不要趕快去看看哪個小朋友在哭？哭的狀況又是如何？」 甲師：「對阿，會去看呀。」 委員：「對，可是我看到一個畫面，你也沒有做即時性的動作」 ※影片【19】 甲師：「因為另外一個老師在呀。」 委員：「一個孩子受傷，從你面前經過，妳比較…」 甲師：「通常我要處理，她就會把他帶走，那我…」 委員：「一個孩子有有狀況-哭鬧，是最近的那一位老師處理？還是最遠的？ 」 甲師：「都可以處裡呀」 委員：「在妳的面前發生，妳要不要當下立即處理？還是等著比較遠的那一位老師處理？」 甲師：「我就覺得不用等著，但是如果我處理，她又來接手…」 5.【使用大頭針自製風車】 委員：「妳覺得這個(指大頭針)出現在幼兒園的現場，妥當嗎？」  甲師：「那個是學校買的呀…我在辦公室拿的」… 委員：「所以我們挑選這個東西(教材教具)的時候，就會注意到這小朋友操作上有沒有困難，這跟教學有沒有關係？」 甲師：「但是，我們沒有要他們做這些東西呀!這個作品，我是要帶他們去外面跑呀!」 委員：「所以，妳只是要做好，讓他們跑!那就更不應該用這個呀!(指大頭針) 」 甲師：「不會呀!」 **二、訪談相關人證：** **(一)訪談乙師：** **1.甲師的班級經營能力不太ok，並無管理小朋友的秩序跟班級常規** (1)甲師在上課，前面得小朋友兩個人已經對打、教室衝來衝去，但甲師沒有立即得去制止小朋友的行為…。 (2)幼兒的特殊狀況甲師處理的方式是有待加強的，用很溫柔的方式說：「不可以這樣子喔!」沒有告知小朋友很明確規範及可能的後果…。 (3)團體討論的時候全班非常吵，但甲師只專注上來分享的小朋友跟她對話，沒有注意到下面小朋友沒有在聽…。 (4)用餐時間狀況也是非常凌亂…甲師在打菜的過程中也沒有顧及班上小朋友的狀況跟秩序…。 **2.甲師吸收狀況沒那麼理想，去他們班上我已經有兩三次直接下去示範教學了…但還是屬於成效不彰的狀況…示範後甲師並沒有在意或想學習，效果沒有出來…。** (1)小朋友在學習區時間都是打架、吵架，我給予行為引導建議…甲師當下說「好」…但接下來卻無具體作為。 (2)甲師教學時不太會示範給幼兒看…大肢體活動很常是老師給予口頭指令…小朋友做得完全不一樣很凌亂…對小朋友概念認知上不是那麼理解，中小班很需要老師去引導常規與示範的… (3)我也發現自閉症特質的小朋友(以下簡稱B生)，這半年從去年(8月開學)中班班的時後，狀況明顯比以前在小班差很大，以前在小班的時候是可以吃班上的飯菜的，小班老師會給B生許多對他有幫助的規則…但在○○班B生現在都老師只給吃白飯，甲師負責打飯菜卻沒有給幼兒鼓勵及引導策略…。 **3.甲師跟搭擋的合作裡…她其實是沒有跟搭擋做一個雙向溝通…甲師在合作能力上有一點問題。** (1)甲師班上在收拾彩虹傘，丙師請小朋友去排隊，有一半已經去排隊了，但另一半還扒著彩紅傘不放非常吵，甲師是負責收彩虹傘的，但他沒有要協助另一位老師請小朋友去排隊，甲師就是在拉彩紅傘…告訴甲師：「妳現在應該請這些小朋友去排隊」，甲師僅有用溫柔得口氣說：「去排隊囉」但完全沒有效果，但他並沒有執行下一個策略…很明顯這個狀況是甲師要幫忙整理班上秩序的…後來我介入請孩子排隊…用嚴肅的口氣告訴孩子請過來排隊…一方面我是想示範給甲師看的…他有在旁邊說莉莉老師這樣很棒…但當是應該是他要一起處理，但他就是直接下去了(回班上) …我覺得這樣並沒有學習到處理的方法、也沒有效果。 **(二)訪談丙師：** **1.常規應該在開學第一、第二個禮拜就要建立起來…但至目前為止甲師班上還是混亂中…。** (1)小朋友容易有爭執、吵架、打架的情況出現，一個老師可能在處理前面的小朋友…後面有小朋友爭執，甲師完全沒有去協助、制止… (2)只要教室門沒關小朋友衝出來就往樓梯跑…甲師和協同老師比較少出來處理這種狀況…有時候會把小朋友留在外面…。 (3)有一天我們班已經在午休了(大約13:00多了)…他們班廁所有人在玩鈴鐺…甲師也不會制止那兩位在廁所玩的小朋友…她只負責拖地板…。 **2**.**對全園性活動自己決定不參與，對備課好像問題很多…** (1)期末成果發表活動前幾週全園性活動，大家都開會很多次決議了，當時甲師也當大家的面開會說沒問題了，結果舉辦的當天早上甲師突然說不參與…我們班的孩子會一直詢問我們怎麼不能去○○班玩?我們不知該如何回答，後來了解一下好像是準備材料上有點問題…她都沒有準備的樣子…。 (2)常會看到一個老師控班在帶小朋友，但甲師老師備課還沒有處理好…小朋友等待時間太長了…經常亂跑、不知要做什麼事。 **3.** **兩位老師的協調和溝通不是很好…** (1)一個老師在處理幼兒，另一個老師(甲師)就不動，可能在準備她的工作或是備她的課…就是不管。 (2)10/20早上兩位老師在門口吵架那天是評鑑日…聽到老師聲音比較大聲，我就出去看了一下…兩人因為書包要在哪裡整理起衝突…兩人沒有溝通好常規與制定的規則…。 **(三)訪談丁師：** **1.甲師無視幼兒在身邊的任何行為，也不會出聲音制止…感覺對孩子的行為有點無所謂…(附件7藍標)** **(1)**偶爾甲師會制止，但感覺制止也不具拘束，就感覺口頭上講…甲師沒有給孩子很明確的規範，告訴他(孩子)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 (2)去戶外的時候…甲師通常會說：「好~小朋友我們進教室了」就開始自己往前走…並沒有清點人數，甲師覺得後面人數是後面老師要去趕、去處理…。 (3)有時候上樓梯的時候甲師先帶孩子走，但甲師有時候會停在樓梯一半趕後面的小孩往前走，前面沒有老師就讓小孩自己上樓…小朋友就開始亂亂跑了! **2.** **甲師經常一直都沒有備課，教學時常讓幼兒一直在等待…(附件7黃標)** (1)我通常問甲師今天要上什麼內容或是需要幫忙準備什麼，有時候甲師會回答我說：「我還不知道要上什麼」…。 (2)孩子先吃完早餐我會先講故事，等其他孩子都吃完了我才把班級交給甲師，但曾經我在前面一直講，甲師還是一直在找東西備課，很久都不接手教學…。 (3)點心時間，甲師經常早上裝完第一次點心時，她就離開一直在準備教具材料…通常到9:30這個時間，就是她準備材料的時間…。 (4)期末成果發表活動那天…甲師只有說可能材料會不夠…很多材料都是我剪的…甲師事前只剪少部分，跟分類我剪的顏色…我前一天有問甲師說圖畫紙會不會不夠…她沒有表示，很早就下班離開教室…結果第二天(活動當天)一早教保組長和甲師一起到我們班，組長問說：「你們班不參加了，你知道嗎？」，我才知道我們班不參加，甲師完全沒和我溝通，且他一上樓(大約8:05左右)就將我們班上小朋友的闖關卡在其他班級的位置用比全部打XX，我問她怎麼可以這樣做? 甲師回答：我們班不參加闖關了。 (5)甲師設計課程沒有完整，好像帶一個活動就結束了，跟主題沒有連貫性…會覺得她上的課好像是要拍一張照，放在週誌那種感覺…週誌好像交差了事的感覺…。 **3**.**甲師會干擾幼兒正要做的事情…她經常在孩子該穩定的時候，去做吸引小孩的動作，通常幼兒就會一窩蜂備吸引過去，使活動無法進行…。(附近7粉紅標)** (1)有時我在處理這樣的行為(A生B生打架、追逐)，甲師也會說：「來A生B生過來我抱抱」…她沒有給孩子很明確的規範或告訴他們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會變成孩子好像覺得做錯事情好像也沒有關係，只要找甲師抱抱就好了…兩個老師指令不一的話，孩子通常會選他有利的人過去，幼兒的行為很難處理。 (2)吃點心的時候，有一次甲師聽到直升機的聲音，她就會對著正在吃點心的小朋友說：「小朋友你們聽直升機喔!」然後就帶著孩子到積木區(室外露臺)說：「走我們看直升機!」…就帶著小朋友一窩蜂衝去露台，當時正在吃點心…。 (3)午休起床整理被子的時間…甲師就在後面對著剛好拿棉被要過去的小朋友說：「小朋友我們要把這個發回去(幼兒檔案)」全部的孩子就過去，她就開始介紹幼生檔案…孩子就放下應該做的事沒有完成便一窩蜂又圍過去，有的甚至看不到就站在椅子上，她也沒有制止…覺得孩子每天都是一直被甲師干擾，孩子的情緒是很浮躁，沒辦法做好一件完整的事…。 **關係人丁師檢附觀察紀錄表格，觀察日期從113年9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如附件7**  **(四)訪談A生：** 1.**委員以期末成果發表活動的闖關卡上面畫了叉叉的圖卡詢問怎麼了?** A生：是甲師老師畫的。 委員：後來你們有去別班嗎? A生：沒有，我們去溜滑梯而已。 2.**委員讓幼兒觀看班上老師爭吵影片**。 A生：我跟老師說不要吵架…因為我看到老師早上的時候就一直吵架…在教室門口那裡吵架…去跟我好朋友說老師她們在吵架。 **(五)訪談B及C生：** 1.**委員以期末成果發表活動的闖關卡上面畫了叉叉的圖卡詢問怎麼了?** B生及C生：要跟每個人去闖關…我們在教室闖關…乙師說把叉叉擦掉，甲師就說不要擦…甲師畫得(叉叉) …其他班要闖關，我們就沒有阿…我們去我們的教室闖關…我想要去別的班…下次要叫甲師把叉叉擦掉…但是甲師都不把叉叉擦掉… 2.**委員讓幼兒觀看班上老師爭吵影片**。 B生及C生：他們在吵架…因為他們說一個說掛外套一個，甲師老師說不用…乙師來說不要吵架…我覺得他們不要吵架…。 【備註】由於幼兒對已經過去許久的事件需透過影片來回憶當時的發生經過，因此僅就兩位教師的溝通及班級活動問題調查訪談幼兒感受，其他部分幼兒較無法明顯表達感受到有關老師備課或處理行為的問題進行說明。 **(六) 訪談A生家長：****A生家長**於訪談中表示擔心孩子會被班級老師另眼看待，因此並無做具體回應，並間接指出…(以前的)幼幼班有個小群組…有講這邊的狀況…類似常規上的問題…家長們就是覺得怪怪的可是說不出來…。 【備註】家長訪談方面因為顧及幼兒仍在班上，幾位家長都不願多說孩子在班上的問題，只有一位(特殊生)阿嬤有表示孫子媽媽有發現孩子一直感覺不受控制、行為退步、想轉到私幼…但基於從幼幼班一直升上來又是特殊生，轉學未必對幼兒有利(需重新適應環境和老師)因此目前仍忍住沒有對老師或校長提出意見。 **(七)訪談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1.學校教師會代表戊師陳述意見時表示：「甲師工作散漫，在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輔導管教等專業能力，都需要多多加強。」(詳如附件10) 2.學校家長會代表己員陳述意見表示：「甲師狀況很多，這個班許多家長一直向我抱怨，希望學校這次能夠調查清楚，釐清問題出在哪裡。」(詳如附件11)**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一)甲師行為是否構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二)甲師行為是否構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三)甲師行為是否構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8、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三)教育部核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或第15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5、教學行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益。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8、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理行政事務過程中，消極不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異常行 為嚴重或行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五)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六)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後再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完成調查報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至43條參照) **三、甲師行為是否構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一)學校陳述：** 1.問題陳述： 教師教學教案設計、備課能力不足，常於教學時間才準備教材教具或未準備完善無法兼顧幼兒操作之安全考量;且教學週誌撰寫教案能力弱，教學自評甲師經常「還沒準備好」評定自己的教學，消極不作為使教學現場一團亂。 2.輔導機制： (1)113.12.31進行行政會談，內容針對老師備課問題、教學週誌內容進行會談，給予輔導及建議。 (2)114.1.5專業發展輔導教授入○○班輔導，針對教學週誌內容與幼兒安全問題進行訪談，並給予建議教授於輔導意見提及「甲師目前呈現的說詞與態度難以進行溝通，教學與班級經營會談後建議輔導無成效。」 (3)114.1.15行政入班進行安全教育教學示範，當日人進行以喝水為由進行干擾，因此安全教育移至行政辦公室進行。 (4)教學週誌第二週至第十八週內內行政端的眉批提及此教學週至有「教案設計不連貫、「教學自評評為沒有準備好」與「教學省思無法針對自己的教學做思考」等問題但皆未改善。 經由上述會談、示範教學後，甲師無覺察本身教學與備課問題，無顯著改善。 **(二)甲師陳述：** 1.【使用大頭針自製風車】 甲師：「我一開始做的時候，是斜的，並沒有把針搓出來，是包在裡面(搓斜的)…」 委員：「妳覺得這個(指大頭針)出現在幼兒園的現場，妥當嗎？」  甲師：「那個是學校買的呀…我在辦公室拿的」 委員：「所以我們挑選這個東西的時候，就會注意到這小朋友操作上有沒有困難，這跟教學有沒有關係？」 甲師：「但是，我們沒有要他們做這些東西呀! 這個作品，我是要帶他們去外面跑呀!」 委員：「所以，妳只是要做好，讓他們跑!那就更不應該用這個呀!」 甲師：「不會呀!」 2.【教學週誌教學自評為「還沒準備好」】： 委員：「在教學週誌中，妳自己自評教學準備都為「還沒準備好」，所以妳的教學是沒有準備的，這樣如何進行教學? 甲師：「因為我之前我會自己省思，但校長一直說「那你覺得這樣就準備好了嗎？」那我就只能改成沒有準備好…。 **(三)相關證人陳述：** 1.乙師： (1)甲師教學時不太會示範給幼兒看…大肢體活動很常是老師給予口頭指令…小朋友做得完全不一樣很凌亂…對小朋友概念認知上不是那麼理解，中小班很需要老師去引導常規與示範的… (3)我也發現自閉症特質的小朋友(以下簡稱B生)，這半年從去年(8月開學)中班到班的時後，狀況明顯比以前在小班差很大，以前在小班的時候是可以吃班上的飯菜的，小班老師會給B生許多對他有幫助的規則…但B生現在都老師只給吃白飯，甲師負責打飯菜卻沒有給幼兒鼓勵及引導策略…。 2.丙師： (1)常會看到一個老師控班在帶小朋友，但甲師老師備課還沒有處理好…小朋友等待時間太長了…經常亂跑、不知要做什麼事。 (2)(期末成果發表活動)前幾週全園性活動，大家都開會很多次決議了，當時甲師也當大家的面開會說沒問題了，結果舉辦的當天早上甲師突然說不參與…我們班的孩子會一直詢問我們怎麼不能去○○班玩?我們不知該如何回答，後來了解一下好像是準備材料上有點問題…她都沒有準備的樣子…。 (3) 10/20早上兩位老師在門口吵架那天是評鑑日…聽到老師聲音比較大聲，我就出去看了一下…兩人因為書包要在哪裡整理起衝突…兩人沒有溝通好常規與制定的規則…。 3.丁師：甲師一直都沒有備課，孩子一直在空轉… (1)我通常問甲師今天要上什麼內容或是需要幫忙準備什麼，有時候甲師會回答我說：「我還不知道要上什麼」…。 (2)孩子先吃完早餐我會先講故事，等其他孩子都吃完了我才把班級交給甲師，但曾經我在前面一直講，甲師還是一直在找東西備課，很久都不接手教學…。 (3)點心時間，甲師經常早上裝完第一次點心時，她就離開一直在準備教具材料…通常到9:30這個時間，就是她準備材料的時間…。 (4)期末成果發表活動那天…甲師只有說可能材料會不夠…很多材料都是我剪的…甲師事前只剪少部分，跟分類我剪的顏色…我前一天有問甲師說圖畫紙會不會不夠…她沒有表示，很早就下班離開教室…結果第二天(活動當天)一早進教師就說我們頒布參加了…我有告訴她這是全園性活動，不是她決定就可以的，她就下樓去問組長，一上樓(大約8:05左右)她將我們班上小朋友的闖關卡在其他班級的位置用比全部打XX，我問她怎麼可以這樣做? 甲師回答:我們班不參加闖關了。 (5)甲師設計課程沒有完整，好像帶一個活動就結束了，跟主題沒有連貫性…會覺得她上的課好像是要拍一張照，放在週誌那種感覺…週誌好像交差了事的感覺…。 (四) 調查記錄相關佐證： １.觀課紀錄： (1)觀課日期從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12次觀課。 (2)教學相關紀錄2次(附件2黃標) 2.輔導紀錄：(附件3) (1)113年11月16日、114年1月5日專業發展輔導紀錄表共兩份。 (2)114年1月5日專業發展輔導教授入班(○○班)個別輔導記錄。 3.會談紀錄： (1)行政會談共三次分別如下：(附件4) a.113年9月11日針對班級協同、班級經營行政紀錄。  b.113年10月23日針對督學到園視察、家長投訴老師吵架案，行政端提請檢討及討論紀錄。  c.113年12月31日行政示範教學後針對班級協同、班級經營進行會談。 4.教學週誌：(附件6) (1)113學年第一學期主題週誌第一週至第十八週(含教學自評)。 5.影片：相關影片(如附件影片檔) (1)教學相關影片共12段：相關影片編號如：8、12、17、21、22、23、24、25、26、A、B、D等。 (五)依據雙方陳述及證據，判斷認定如下： 1.從訪談甲師中發現甲師對於教學過程中安全教育的警覺性不高，並無察覺大頭針不適合出現於教學現場，對於選擇教材教具之考量有待加強，且甲師稱自製風車是要讓幼兒在外面跑時使用，更有安全的疑虞；此外，根據影片編號A、B、D等內容呈現，甲師於班級、走廊上使用桌椅當作大肌肉活動的器材，幼兒走、爬及跳在椅子和桌子上，甲師並未考量環境是否安全與活動的合宜性，且班級幼兒未遵守遊玩規則，老師也未覺察，以致幼兒跌落椅子等危險行為出現，甲師活動設計與教材準備，有安全之虞。 2.其次，從訪談B師與C師的內容可發現，甲師對於備課的準備不足，以至於班級幼兒經常會花許多時間等待，且行政會談(附件4紫標)記錄內，甲師稱因為沒給老師準備的時間，因此才會這樣沒備課，要求學校端給予加班費，但備課為代理教師的職責所在，無備課且教學未完善準備，致使教學現場經常一片混亂。 3.從輔導紀錄表(附件3)內發現甲師教學概念和學習區理念有落差，且在教學週誌(附件6)教案的撰寫及活動設計上也都有明顯準備不足的狀況，依教學週誌內行政端的眉批，及專業發展輔導教授入班輔導記錄提醒可以發現，甲師經提醒並未改善，另從訪談對話中可發現，甲師認為自身教案與省思撰寫是無問題的，因此甲師有教學準備不足的狀況，影響幼兒學習權益。 4.此外，從觀課紀錄10月28日(附件2黃標2)內甲師對特殊生(B生)的處理，與乙師訪談中對於B生的行為問題描述，甲師對於特殊生的行為沒有策略且乙師提供的教學策略未有效執行，以致B生的行為有逐漸退步的現象。 5.綜上，甲師於教學安全性、課程準備及特生輔導，確有構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四、甲師行為是否構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一)申請學校陳述： 1.問題陳述：甲師班級經營一直出現問題，無法控管秩序、建立班級常規，幼兒在教室及走廊到處奔跑老師沒有制止、爬櫃子、打人、踢人在老師面前視而不見。此外幼兒每每進出校園、教室，楊師無法確實清點人數及掌握幼兒動態，幼兒安全堪憂。 2.輔導機制： (1)於113.9.11行政會談中針對幼兒生活常規、排隊規範與班級秩序給予甲師建議，並進行工作分配。 (2)113.10.23行政會談中針對用餐狀況、午休延遲、班級次序感與班級老師的協同等問題進行會談，並給予甲師建議及策略。 (3)113.12.14 巡迴老師進班教學示範班級常規的引導，甲師於該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4)113.12.17進行巡迴老師會談，針對帶班困難與特生問題處理進行會談，巡迴老師給予甲師建議及提供斑及經營技巧。 (5)113.12.31進行示範教學與行政會談，甲師於教學示範時並無注意，坐於班公桌處理其他事務，當日13:30進行行政會談並針對轉銜時間的控班、教學示範內容、生活常規與班及規範等內容進行會談，給予甲師輔導及建議。  (6)114.1.5專業發展輔導教授入班輔導，針對班級常規、幼兒打鬧、與幼兒安全進行訪談，並給予甲師建議。教授於輔導意見提及「甲師目前呈現的說詞與態度難以進行溝通，教學與班級經營會談後建議輔導無成效。」 (7)114.1.15行政入班進行安全教育教學示範，甲師進行以喝水為由進行干擾，因此安全教育移至行政辦公室進行。 經由上述會談、示範教學後，甲師無覺察本身班級經營問題，無顯著改善。 (二)甲師陳述： 1.【處理幼兒打鬧行為】：一開始的時候我會處理(幼兒打鬧)，但是校長介入我們兩個(搭班)的分工…秩序的部分是另一位老師負責，我的話只有(負責)教學，所以我也沒辦法作介入。 委員：「孩子在打鬧當下，要做什麼？」 甲師：「看是哪種程度？」 委員：「就打呀打，且孩子在閃」  甲師：「那就是分開呀!」 委員：「要不要當下去處理? 可是，畫面沒看到你當下去處理。」 ※影片【14】 甲師：「他們常常也是會這樣。而且幼兒園老師也是…」 2.【排隊狀況】另位老師要幫忙一起把孩子hold進來…也是需要去push他們…但我前面有孩子，如果我又出去…前面的孩子就是在空等，他們的權益呢? … 委員：「如果孩子跑不見了責任誰最大?」 甲師：「我們兩個」 委員：「第一是誰呢?」 甲師：「教學者」 委員：「那時候是妳帶隊吧? 」 甲師：「是，教學者。」 (三)相關證人陳述： 1.乙師：她的班級經營能力不太ok，並無管理小朋友的秩序跟班級常規。 (1)甲師在上課，前面得小朋友兩個人已經對打、教室衝來衝去，但甲師沒有立即得去制止小朋友的行為…。 (2)孩子的特殊狀況甲師處理的方式是有待加強的，用很溫柔的方式說：「不可以這樣子喔!」沒有告知小朋友很明確的後果…。 (3)團體討論的時後全班非常吵，但甲師只專注上來分享的小朋友跟他對話，沒有注意到下面小朋友沒有在聽…。 (4)用餐時間狀況也是非常凌亂…甲師在打菜的過程中也沒有顧及班上小朋友的狀況跟秩序…。 2.丙師： (1)小朋友容易有爭執、吵架、打架的情況出現，一個老師可能在處理前面的小朋友…後面有小朋友爭執，另一個老師完全沒有去協助、制止…。 (2)只要教室門沒關小朋友衝出來就往樓梯跑…甲師和協同老師比較少出來處理這種狀況…有時候會把小朋友留在外面…。 (3)有一天我們班已經在午休了…他們班廁所有人在玩鈴鐺…甲師也不會制止那兩位在廁所玩的小朋友…她只負責拖地板…。 3.丁師： (1)甲師無視孩子在身邊的任何行為，也不會出聲音制止…感覺對孩子的行為有點無所謂… a.偶爾甲師會制止但感覺制止也不具拘束，就感覺口頭上講…甲師沒有給孩子很明確的規範，告訴他(孩子)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 b.去戶外的時候…甲師通常會說：「好~小朋友我們進教室了」就開始往前走…並沒有清點人數，甲師覺得後面人數是後面老師要去趕、去處理…。 c.有時候上樓梯的時候他先帶孩子走，但甲師有時候會停在樓梯一半趕後面的小孩往前走，前面沒有老師就讓小孩自己上樓…小朋友就開始亂亂跑了! (2)甲師會干擾孩子正要做的事情…他蠻常在孩子該穩定的時候，就去做吸引小孩的動作，通常孩子就會一窩蜂備吸引過去，使活動無法進行…。(附近7粉紅標) a.有時我再處理這樣的行為(A生B生打架、追逐)，甲師也會說：「來A生B生過來我抱抱」他沒有給孩子很明確的規範，告訴他們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會變成孩子好像覺得做錯事情好像也沒有關係，只要找甲師就好了…兩個老師指令不一的話，孩子通常會選他有利的…。 b.吃點心的時候，甲師聽到直升機的聲音，他就會對著在吃點心的小朋友說：「小朋友你們聽直升機喔!」然後就帶著孩子到積木區(室外露臺)說：「走我們看直升機!」…就帶著小朋友一窩蜂衝去露台，當時正在吃點心…。 c.午休起床整理被子的時間…他就在後面對著剛好拿棉被要過去的小朋友說：「小朋友我們要把這個發回去(幼兒檔案)」全部的孩子就過去，他就開始介紹幼生檔案…孩子就放下應該做的事沒有完成便一窩蜂又圍過去，有的甚至看不到就站在椅子上，他也沒有制止…覺得孩子每天都是一直被他干擾，孩子的情緒是很浮躁的…。 (四)調查記錄相關佐證： １.觀課紀錄： (1)觀課日期從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12次觀課 (2)班級經營相關紀錄4次(附件2藍標) 2.會談紀錄： (1)行政會談共三次分別如下：(附件4) a.113年9月11日針對班級協同、班級經營行政紀錄。  b.113年10月23日針對家長投訴老師吵架案督學到園視察，行政端提請檢討及討論紀錄。 c.113年12月31日行政示範教學後針對班級協同、班級經營進行會談紀 錄。 (2)巡迴老師會談 a.113年12月17日巡迴老師針對帶班困難與特生問題進行訪談。 3.影片：相關影片(如附件影片檔) 班級經營相關影片共22段，影片編號如：1、2、3、4、5、6、7、9、10、11、12、14、15、16、17、18、19、21、22、23、A、B等。 (五)依據雙方陳述及證據，判斷認定如下： 1.甲師稱其因分工為負責教學，秩序為另位老師的責任，因此甲師無法介入，但幼兒園有其特殊性，「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內提及「幼兒園的課程規劃範圍包括幼兒一天在園的生活。」因此教學也包括整天的作息，且依影片編號11、16、17、A、B可發現，於教學時間內甲師也未顧及班級秩序，顯示甲師之陳述係屬推託之詞。 2.其次，依據學校提供觀課紀錄(附件2藍標)、行政會談(附件4橘標)、影片編號7、10、12、14、18等內容與訪談乙師、丙師及丁師內容皆提及老師無管理、忽視幼兒行為的問題，巡輔老師會談(附件五)也建議甲師須主動關照幼兒保育與安全，綜上訴可發現，甲師並無維持班上秩序，也未制止幼兒打鬧行為，以致班級秩序混亂無規範，由此可知，甲師班級經營能力欠佳，事證明確提供佐證。 3.再者，依照訪談關係人C老師的內容，提及「甲師會在幼兒該穩定的時候，就去做吸引幼兒從事其他動作，通常孩子就會一窩蜂備被吸引過去，使正進行的活動無法進行而中斷…」、行政會議(附件4藍標)內容與影片編號23，都顯示出甲師於某例行性時間做其他事情，以致破壞班級生活作息正執行的活動及教學步調。 4.綜上，甲師對於秩序掌控、幼兒不當行為皆無顧並容易破壞班級生活作息與規律步驟，且學校於學期間有進行行政會談、教學示範及輔導教授會談，甲師皆無顯著改善，因此甲師確有構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五、甲師行為是否構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8、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一)申請學校陳述： 1.問題陳述： (1)甲師教學教案設計、備課能力不足，常於教學時間才準備教材教具或未準備完善無法兼顧幼兒操作之安全考量;且教學週誌撰寫教案能力弱，教學自評甲師經常以「還準備好」評定自己的教學，消極不作為使教學現場一團混亂。 (2)甲師與班級協同老師無法進行溝通，且兩人規則不一，使幼兒無所適從，經協調分工、會談等方式提醒，甲師以不理會之消極作為處之，教室裡幼兒攻擊行為頻繁未有適當輔導，造成幼兒行為嚴重沒有規範。 2.輔導機制： (1)於113.9.11行政會談中針對幼兒生活常規、排隊規範、班級秩序與老師協同給予甲師建議，並進 行工作分配。 (2)113.10.23行政會談中針對用餐狀況、午休延遲、班級次序感與班級老師的協同等問題進行會談，並給予甲師建議及策略。 (3)113.12.14 巡迴老師進班教學示範班級常規的引導，甲師於該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4)113.12.17進行巡迴老師會談，針對帶班困難與特生問題處理進行會談，巡迴老師給予甲師建議及提供斑及經營技巧。 (5)113.12.31進行示範教學與行政會談，甲師於教學示範時並無注意，坐於班公桌處理其他事務，當日13:30進行行政會談並針對轉銜時間的控班、教學示範內容、生活常規與班及規範等內容進行會談，給予輔導及建議。  (6)114.1.5專業發展輔導教授入班輔導，針對班級常規、幼兒打鬧、幼兒安全與老師協同進行訪談，並給予甲師建議教授於輔導意見提及「甲師目前呈現的說詞與態度難以進行溝通，教學與班級經營會談後建議輔導無成效。」 (7)114.1.15行政入班進行安全教育教學示範，甲師進行以喝水為由進行干擾，因此安全教育移至行政辦公室進行 (8)教學週誌第二週至第十八週內內行政端的眉批提及此教學週至有「教案設計不連貫、「教學自評評為沒有準備好」與「教學省思無法針對自己的教學做思考」等問題但皆未改善。 經由上述會談、示範教學後，甲師無覺察本身問題，無顯著改善。 (二)甲師陳述： 1.【處理幼兒打鬧行為】：一開始的時候我會處理(幼兒打鬧)，但是校長介入我們兩個(搭班)的分工…秩序的部分是另一位老師負責，我的話只有(負責)教學，所以我也沒辦法作介入。 委員：「孩子在打鬧當下，要做什麼？」 甲師：「看是哪種程度？」 黃委員：「就打呀打，且孩子在閃」  甲師：「那就是分開呀!」 委員：「要不要當下去處理? 可是，畫面沒看到你當下去處理。」 ※影片【14】 甲師：「他們常常也是會這樣。而且幼兒園老師也是…」 2.【教學週誌教學自評為「還沒準備好」】：因為我之前，我會自己省思…但校長一直說「那你覺得這樣就準備好了嗎？」那我就只能改成沒有準備好…。  3.【幼兒受傷處理辦法】：  委員：「孩子跌倒了、受傷了且你有聽到聲音，你覺得在當下要不要趕快去看看哪個小朋友在哭？哭的狀況又是如何？」 甲師：「對阿，會去看呀。」 委員：「對，可是我看到一個畫面，你也沒有做即時性的動作」 ※影片【19】 甲師：「因為另外一個老師在呀。」 委員：「一個孩子受傷，從你面前經過，妳比較…」 甲師：「通常我要處理，她就會把他帶走，那我…」 委員：「一個孩子有有狀況-哭鬧，是最近的那一位老師處理？還是最遠的？ 」 甲師：「都可以處裡呀」 委員：「在妳的面前發生，妳要不要當下立即處理？還是等著比較遠的那一位老師處理？ 」 甲師：「我就覺得不用等著，但是如果我處理，她又來接手…」 (三)相關證人陳述： 1.乙師：甲師吸收狀況沒那麼理想，去他們班上我已經有兩三次直接下去示範教學了…但還是屬於成效不彰的狀況…示範後甲師並沒有在意或想學習，效果沒有出來…。 (1)甲師在上課，前面得小朋友兩個人已經對打、教室衝來衝去，但甲師沒有立即得去制止小朋友的行為…。 (2)孩子的特殊狀況甲師處理的方式是有待加強的，用很溫柔的方式說：「不可以這樣子喔!」沒有告知小朋友很明確規範及後果…。 (3)團體討論的時後全班非常吵，但甲師只專注上來分享的小朋友跟他對話，沒有注意到下面小朋友沒有在聽…。 (4)用餐時間狀況也是非常凌亂…甲師在打菜的過程中也沒有顧及班上小朋友的狀況跟秩序…。 (5)小朋友在學習區時間都是打架、吵架，巡輔老師給予行為引導建議…甲師當下說好…但接下來卻無具體作為。 2.丙師：  (1)小朋友容易有爭執、吵架、打架的情況出現，一個老師可能在處理前面的小朋 友…後面有小朋友爭執，甲師完全沒有去協助、制止… (2)只要教室門沒關小朋友衝出來就往樓梯跑…甲師和協同老師比較少出來處理這種狀況…有時候會把小朋友留在外面…。 (3)有一天我們班已經在午休了…他們班廁所有人在玩鈴鐺…甲師也不會制止那兩位在廁所玩的小朋友…她只負責拖地板…。 (4)(期末成果發表活動)前幾週全園性活動，大家都開會很多次決議了，當時甲師也當大家的面開會說沒問題了，結果舉辦的當天早上甲師突然說不參與…我們班的孩子會一直詢問我們怎麼不能去○○班玩?我們不知該如何回答，後來了解一下好像是準備材料上有點問題…她都沒有準備的樣子…。 (5)常會看到一個老師控班在帶小朋友，但甲師老師備課還沒有處理好…小朋友等待時間太長了…經常亂跑、不知要做什麼事。  3.丁師： (1)偶爾甲師會制止(行為問題)但感覺制止也不具拘束，就感覺口頭上講…甲師沒有給孩子很明確的規範，告訴他(孩子)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  (2)去戶外的時候…甲師通常會說：「好~小朋友我們進教室了」就開始往前走…並沒有清點人數，甲師覺得後面人數是後面老師要去趕、去處理… (3)有時候上樓梯的時候他先帶孩子走，但甲師有時候會停在樓梯一半趕後面的小孩往前走，前面沒有老師就讓小孩自己上樓…小朋友就開始亂亂跑了! (4)通常問甲師今天要上什麼內容或是需要幫忙準備什麼，有時候甲師會回答我說：「我還不知道要上什麼」… (5)孩子先吃完早餐我會先講故事，等其他孩子都吃完了我才把班級交給甲師，但曾經我在前面一直講，他還是一直在找東西備課…經常早上裝完第一次點心時，他就離開一直在準備教具材料…通常到9:30這個時間，就是他準備材料的時間…。 (6)期末成果發表活動…他只有說可能材料會不夠…很多材料都是我剪的…甲師事前只剪少部分，跟分類我剪的顏色…我前一天有問他說圖畫紙會不會不夠…他都沒有表示，很早就下班離開教室…。 (8)課程沒有完整，好像帶一個活動就結束了，跟主題沒有連貫性…會覺得他上的課好像是要拍一張照，放在週誌那種感覺…週誌好像交差了事的感覺…。 (四) 調查記錄相關佐證： １.觀課紀錄：(附件2) (1)觀課日期從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12次觀課 (2)消極行為相關10次(附件2綠標) 2.輔導紀錄：(附件3) (1) 113/11/16、114/01/05專業發展輔導紀錄表共兩份。 (2)114/1/5日專業發展輔導教授入班(○○班)輔導記錄。 2.會談紀錄： (1)行政會談共三次分別如下：(附件4) a.113年9月11日針對班級協同、班級經營行政紀錄。  b.113年10月23日針對督學到園視察、家長投訴老師吵架案，行政端提請檢討及討論紀錄。  c.113年12月31日行政示範教學後針對班級協同、班級經營進行會談紀 錄。 (2)巡迴老師會談 a.113年12月17日巡迴老師針對帶班困難與特生問題進行訪談 3.教學週誌：(附件6) (1)113學年第一學期主題週誌第一週至第十六週。 4.影片：相關影片(如附件影片檔) (1)消極不作為相關影片22段：影片編號2、3、4、5、6、7、11、12、13、14、15、16、17、18、19、20、21、22、A、B、C、E等。 (五)依據雙方陳述及證據，判斷認定如下： 1.甲師稱其處理幼兒受傷問題時，會等另一位老師沒有要出手，才會處理受傷幼兒，因為甲師處理時幼兒會被另一位老師搶走，此段敘述顯示出甲師消極處理幼兒受傷行為，並未在幼兒受傷當下立即處置，且依影片編號19顯示，幼兒受傷當下哭聲很大，甲師也離受傷幼兒最近的距離，但甲師卻無視幼兒的哭聲，並無任何關注受傷幼兒的行為出現，甲師確實有消極處理受傷幼兒問題，事證明確顯示其處理不適當。 2.其次，依據學校提供觀課紀錄(附件2藍標)、行政會談(附件4橘標)、影片編號7、10、12、14、18等內容與訪談乙師、丙師及丁師內容皆提及甲師老師無管理並忽視幼兒的行為問題，巡輔老師會談(附件五)也建議甲師須主動關照幼兒保育與安全問題卻無執行及改善成效；綜合上述可見，甲師並無維持班上秩序，也未制止幼兒打鬧行為，以致班級秩序混亂無規範遵守，由此可知，甲師對於班級秩序與行為問題有消極不作為之現象，事證明確佐證。 3.再者，依影片編號13、A、B、E等巡輔老師與校長皆示範教學給甲師參考，但甲師皆無理會，訪談乙師內容也提及「甲師吸收狀況沒那麼理想，去他們班上我已經有兩三次直接下去示範教學了…但還是屬於成效不彰的狀況…示範後甲師並沒有在意或想學習，效果沒有出來…。」；且在教學週誌(附件6)教案的撰寫及活動設計上也都有明顯設計能力弱、課前準備不足之現象，依教學週誌內行政端的眉批，及專業發展輔導教授入班輔導記錄可以發現，甲師經提醒並未改善；此外專業發展輔導教授入班輔導記錄(附件3粉標)內輔導意見也提及「甲師目前呈現的說詞與態度難以進行溝通，教學與班級經營會談後建議輔導無成效。」由上述可知，甲師對於輔導與建議並無改變，屬消極不作為。 4.綜上，甲師於幼兒受傷與安危、班級秩序及規範以及輔導建議等皆消極不作為，甲師確有構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8、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六、結論** 本案經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於教學安全性、課程準備及特生輔導，確已構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二)甲師對於秩序掌控、幼兒不當行為皆無照顧並容易破壞班級生活作息與規律步驟，且學校於學期間有進行行政會談、教學示範及輔導教授會談，甲師皆無顯著改善，因此甲師確已構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三)甲師於幼兒受傷與安危、班級秩序及規範以及輔導建議等皆消極不作為，甲師確已構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8、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理行政事務過程中，消極不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異常行 為嚴重或行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四)甲師有上述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不適任情事，且甲師經建議及輔導仍未能覺察及改善，學前教育較一般教育階段更為特殊之全面性教育，幼兒於教學及照顧皆須班級教師有計劃引導與關照，因此，特將本案甲師之作為提送校事會議審議。 六、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伍、處理建議** **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 (一)甲師經調查後確已構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基準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認定基準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及「認定基準8、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理行政事務過程中，消極不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異常行 為嚴重或行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因此，建議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二)若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建議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二、對被行為人學生之建議** (一)甲師於教學安全性、課程準備及特生輔導之教學行為失當，且對於秩序掌控、幼兒不當行為皆無照顧並容易破壞班級生活作息與規律步驟，並於幼兒受傷與安危、班級秩序及規範以及輔導建議等皆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及保育效果降低，幼生照護及學習內容減損，影響幼生安全及學習效能。因此，學校應持續了解關懷班上幼生照護及學習狀況，視學生需求，提供補強之措施及管道。 (二)班上幼生若因此受有情緒心理困擾，請學校尊重其意願，積極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對學校之建議**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教師有效教學保育、輔導管教校園法律素養等相關研習活動，積極向教師宣導，並組成教學社群，加強巡堂及觀課，以提升教師教學保育及之輔導管教等相關素養與能力，俾利降低或防免類此不適任事件之發生。**附件清單(以下附件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附件1：甲師訪談紀錄。附件2：觀課紀錄：觀課日期從113年9月1日至114年1月13日止，共13次觀課。 (1)班級經營相關紀錄4次(附件2藍標) (2)教學相關紀錄2次(附件2黃標) (3)消極行為相關紀錄10次(附件2綠標) (4)調查委員114年1月13日入班觀察1次。附件3：輔導紀錄。 (1)113年11月16日、114年1月5日專業發展輔導紀錄表共兩份。 (2)114年1月5日專業發展輔導教授入班(○○班)個別輔導記錄。 附件4：行政會談紀錄，共3次。 (1)113年9月11日針對班級協同、班級經營行政紀錄。  (2)113年10月23日針對家長投訴老師吵架案督學到園視察，行政端提出檢討及討論紀錄。  (3)113年12月31日行政(校長)示範教學後針對班級協同、班級經營進行會談紀錄。附件5：巡迴輔導老師會談紀錄，113年12月17日巡迴輔導老師針對帶班困難與特生問題進行班級老師訪談。附件6：教學週誌，113學年第1學期主題週誌第1週至第18週。附件7：相關影片紀錄。 (1)班級經營相關影片共22段：影片編號1、2、3、4、5、6、7、9、10、11、12、14、15、16、17、18、19、21、22、23、A、B等。 (2)教學相關影片共12段：影片編號8、12、17、21、22、23、24、25、26、A、B、D等。 (3)消極不作為相關影片22段：影片編號2、3、4、5、6、7、11、12、13、14、15、16、17、18、19、20、21、22、A、B、C、E等。附件8：校事會議記錄。附件9：相關證人A生、B生、C生、乙師、丙師、丁師訪談紀錄及錄音檔。附件10：教師會代表戊師陳述意見之訪談紀錄及錄音檔。附件11：家長會代表己員陳述意見之訪談紀錄及錄音檔。附件12：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調查委員：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